蘇震清 林淑芬 何欣純 姚文智 管碧玲 王定宇 蕭美琴 李麗芬 余宛如 吳玉琴 王榮璋 蔡適應 張廖萬堅 黃秀芳 陳學聖 高潞・以用・巴魕剌 Kawlo・Iyun・Pacidal 陳歐珀 蔡培慧 吳秉叡 陳 瑩 顏寬恒 葉官津 柯志恩 黃國書 許毓仁 黃國昌 李彥秀 吳琪銘 鍾佳濱 陳宜民 徐國勇 洪慈庸 林昶佐 施義芳 吳焜裕 徐永明 蘇治芬 黃偉哲 劉建國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六案,請提案人 Kolas Yotaka 委員說明提案旨趣。

Kolas Yotaka 委員: (14時5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鍾佳濱等11人,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,請教育部及原民會依說明意旨,於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:一、請教育部及原民會於二個月內逐年分別統計自87年以來,各自所辦理原住民一般教育之積極扶助措施,及專為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辦理之民族教育之依據、經費,及論據與計算基準。二、請教育部會同原民會,即刻盤點、整合相關行政措施,視彼此需求合理分配經費及業務,並據以編列106年度起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,切莫沿襲舊制比例拆帳。三、請教育部會同原民會將如何分配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認定標準、行政措施盤點、分配依據、作業時程,從速完成法制化。綜上所述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## 第十六案:

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、鍾佳濱等 11 人,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,請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依 說明意旨,於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:一、請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二個月內逐年分別統計 自 87 年以來,各自所辦理原住民一般教育之積極扶助措施(諸如:一般教育中,在範圍上、扶 助額度上優於非原住民;或專為原住民所辦理之一般教育),及專為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辦理之民族教育之依據、經費,及論據與計算基準(不論原住民身分與否而毫無區別之一般教育,不 得列計)。二、請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,即刻盤點、整合相關行政措施,視彼此需求合理分配經費及業務,並據以編列 106 年度起之原住民族教育經費,切莫沿襲舊制比例拆帳。三、請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如何分配原住民族教育經費(一般教育之積極扶助措施與民族教育)之認定標準、行政措施盤點、分配依據、作業時程,從速完成法制化。四、綜上所述。是否有當?請公決案。

## 說明:

一、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、機械之形式上平等,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,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,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。本此原則國家應提供各種給付,以保障人民得維持合乎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需求, 扶助並照顧經濟上弱勢之人民,推行社會安全等民生福利措施,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解 釋文及解釋理由書載有明文。

二、因此本院於 87 年 6 月 17 日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,第一條即揭示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,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,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。本法通篇均在現行教育體制中,要求國家應額外加強原住民族教育之資源。

三、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,原住民族教育為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。原則上一般教育具有普遍性質,不論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,均受中央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雨露均霑之照顧;但本法所稱之一般教育不能以上述概念涵蓋,而是專指對於原住民學生在一般教育上之積極扶助措施(諸如:一般教育中,在範圍上、扶助額度上優於非原住民;或專為原住民所辦理之一般教育),以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,本法第一章總則中第五條即已明確揭示。

四、因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: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,「專款辦理」原住民族教育。 宜解為針對原住民一般教育之積極扶助措施(諸如:一般教育中,在範圍上、扶助額度上優於 非原住民;或專為原住民所辦理之一般教育),並排除不論原住民身分與否而毫無區別之一般 教育;以及專為原住民族文化特性之民族教育(諸如專為民族教育所須而培育相關師資等)。 倘無此區分,將使非針對原住民之一般教育事項重複加計,排擠民族教育之經費及業務,實質 架空原住民族教育法。

五、準此以解,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:其比率「合計」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,仍應依上開準據計算,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,盤點、整合相關行政措施,視彼此需求合理分配;而非在無堅實之業務立基上,沿襲舊制比例拆帳。

提案人: Kolas Yotaka 鍾佳濱

連署人:蘇巧慧 姚文智 吳焜裕 王榮璋 李昆澤

陳賴素美 洪宗熠 余宛如 陳歐珀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七案,請提案人高潞·以用·巴魕刺委員說明提案旨趣。

高潞·以用·巴魕剌 Kawlo·lyun·Pacidal 委員: (14 時 7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高潞·以用·巴魕剌等 11 人,有鑒於日前康軒版小學歷史課本「阿榮的臺灣夢」,竟將漢人侵占原住民族土地的掠奪行為美化成「臺灣夢」;再加上國民教育階段的教師缺乏對原住民族歷史、文化和語言的認識,未能及時引導學生從原住民族的角度思考,更加深社會的錯誤觀念。為還原歷史真相、實現轉型正義,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意旨,爰建請教育部全面檢視國中、小學課本內容,應納入原住民族視野;並鼓勵設有師資培育學程之大專院校應設置原住民族相關課程,將相關課程納入必修學分,以協助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遇到原住民族議題時,能適時調整教學內容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## 第十七案:

本院委員高潞·以用·巴魕剌等 11 人,有鑒於日前康軒版小學歷史課本「阿榮的臺灣夢」,竟將